

佛光大學
101學年度

學程
Q & A

佛光大學教務處
中華民國101年08月01日

Outline

1. 學程的內容與種類

P. 4

- 1-1 『學程』有好幾種名稱？有的稱為『基礎學程』；有的稱為『核心學程』；還有『專業選修學程』，究竟分成哪幾個種類？
- 1-2 什麼叫做『主修學程』？
- 1-3 什麼叫做『輔修學程』，它與輔系有什麼不同？
- 1-4 學程化之後，輔系還存在嗎？
- 1-5 學程化之後，雙主修還存在嗎？
- 1-6 不同學院的學程規劃方式都是相同的嗎？
- 1-7 如果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外系的核心學程；而非專業選修學程，這樣還算是輔修學程嗎？
- 1-8 如果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其他學院的基礎學程，這樣可作為輔修學程嗎？
- 1-9 跨院雙主修時，除專業選修學程，系核心學程外，是否仍需修院基礎學程（院基礎課程）？
- 1-10 100學年度之前的舊課架中的跨系所學分學程，在新的學程制度下，它還存在嗎？

2. 學程制度下的修業規定

P. 9

- 2-1 我就讀甲系，可不可以跑去修乙系的主修學程？
- 2-2 我想修『輔修學程』，是否一定要從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當中擇一？選修外系的『系核心學程』或者其他學院的『院基礎學程』可以嗎？
- 2-3 我修完了主修學程（通識學分+依照系上規定的三個學程）以及第四個學程（輔修學程或者系上的專業選修學程當中再擇一修完），且滿足了系上對這些學程的相關規定，這樣我就可以畢業了嗎？
- 2-4 學程制度實施後，我可以自由選擇我喜歡的課架嗎？我是100學年度入學，難道我非得跟著101學年度新生一起採用新上路的學程制度嗎？
- 2-5 我選用了非學程制度的舊課架，是否也可以選新課架（學程制）裡的課程來修？
- 2-6 若我選用舊制度課架，那麼我可以選修學程嗎？
- 2-7 我是用舊課架的舊生，學校努力地推行新的學程制度，顯然只有新生受惠而已，對於舊生顯然沒有什麼益處？
- 2-8 既然選用舊制度課架的我也可來選修學程，那是否我只要任意修完

一個完整學程就會得到所謂的『輔修學程』？

2-9 我在修『院基礎學程』時，相同的科目如果本院的其他外系也有開設，我可以不修自己系上所開設的嗎？

3. 學程的登記、申請、抵免 P. 11

3-1 修習學程要不要登記或申請？何時登記？

3-2 如果我一直都沒有申請，那我可以中途改學程嗎？

3-3 採用學程制度的新課架後，我要如何修輔系、輔修、雙主修？需要申請嗎？何時申請？

3-4 我在目前所選的 A 學程裡面修了某一門課，如果恰好 B 學程也有同樣一門課，那麼我修 B 學程時這個科目可以獲得承認嗎？

3-5 我在選修不同學程時，若遇有科目抵認的問題、或者課架變動導致科目出現異動時，該怎麼處理？

3-6 『院基礎學程（或院基礎課程）』可以拿來抵免一般通識嗎？

4. 學程制度下的學位證書及加註 P. 13

4-1 在學程制度下，我可能取得哪些學位？

4-2 請舉例說明什麼是單主修(one major)的學位？

4-3 請舉例說明什麼是雙主修(double major)的學位？

4-4 請舉例說明什麼是單主修單輔修(one major & one minor) 或單主修雙輔修(one major & two minor)的學位？

4-5 現在學校開始推學程制了，學程制度下輔系不再存在，可是我是使用舊制的舊生，我還可以選修輔系嗎？

4-6 畢業證書將會標示我所修到的輔修學程或是雙主修嗎？或者是另外印製一張證明書？畢業證書到底會長得像什麼樣子？

4-7 若我採用了舊課架，但是修了學程制度的一個學程，是否會有學程證明書？或是標示在畢業證書上？

4-8 要選修哪些種類的學程，畢業證書上才會將此學程標示出來？

4-9 聽說學程制將使用新版畢業證書，若我採用了舊課架，但是修了學程，那麼我的畢業證書使用舊式或者新式？

4-10 聽說舊制度與學程制在 101 學年度起都將使用新版畢業證書，那這樣一來，我選擇學程化的新課架的畢業證書與選舊制度課架的畢業證書豈不是毫無區別？

4-11 若有舊生選舊課架，且有修舊課架的輔系或雙主修，若畢業時又符合某一個新課架之學程的完整學分，畢業證書上將會如何表現？

5. 學程制新課架與舊課架並存之過渡時期處理

- 5-1 如果我選用了學程制度的新課架，那麼我的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應該如何辦理？
- 5-2 如果我選用舊制度的課架，我可以選修新制度的學程嗎？修完後也會有學程證明嗎？
- 5-3 若我選用舊制度課架，但是我也想選修一個新制度的學程，那麼我應該提出登記或者申請嗎？
- 5-4 若我選用舊制度課架，而且也選修了學程，那麼我應該遵循新制或舊制？
- 5-5 若舊課架內原本應有科目因學程關係被刪除了，該怎麼辦？
- 5-6 我採用的是 100學年度之前的舊課架，可是因為新課架變成學程制，使得舊課架的某些科目消失或者改了名字，該怎麼辦？
- 5-7 我採用的是 100學年度之前的舊課架，如果我也想選修學程，那麼我目前在舊課表上已修完的課有可能獲得學程的抵免嗎？
- 5-8 我採用的是 100學年度之前的舊課架，而且我也修了舊課架中的跨系所學分學程，但是在新的學程制度下，它還存在嗎？

1. 學程的內容與種類

1-1 『學程』好像有好幾種名稱？有的稱為『基礎學程』；有的稱為『核心學程』；還有什麼『專業選修學程』，到底分成哪幾個種類？

答：依照各個學院與科系的特色，原本龐雜眾多的課程依照它們的主題以及共通性，予以模組化地重新規劃，主要有三大類：學院中所有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被規劃在『學院基礎學程』之下；而某個學系之下，該系每位同學都應該要修的基礎課程則被規劃成『學系核心學程』；而各系眾多的選修科目則依照相關性，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1-2 什麼叫做『主修學程』(major)？

答：每個學系均依學院與科系的特色，設計有「學院基礎學程」、「本系核心學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三大類學程，而組成一套「主修學程」。因應專業領域的不同，主修學程的構成內容依照學院而有差異，意義上，通常它代表著要獲得這個學系之學位的『一套應學完的課程』。

1-3 何謂『輔修學程』(minor)，它與輔系有何異同？

答：除了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一個主修學程之外，

本校的畢業條件規定：學生另須再選修第四個學程，你有兩種選擇：

(1) 選擇本系的某一個專業選修學程；

(2) 也可考慮選外系或其他學院的學程（包括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核心學程、其它學院的基礎學程），它將成為你的『輔修學程』！

▶ 若你的第四個學程不屬於本系學程，修畢此學程後，它將成為你的『輔修學程』。

例如：人文學院歷史系王小明同學，除了修習他在歷史系的主修學程以外，並且選擇社會系的「社會工作學程」作為他的第四個學程，則他修畢後，將取得一個「社會工作學程」的輔修證明（標註於畢業證書，有助於就業與升學喔）！

1-4 學程化之後，輔系還存在嗎？

答：學程化之後，輔系於學程制中已經不存在了（但過渡時期中沿用舊課架者仍可依照舊課架選修輔系），取而代之的稱為『輔修』！

它比傳統的輔系所修習的課程更有彈性，且範圍擴充到本系主修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之外的本校所有專業選修學程，也可包括其他學系的核心學程與其他學院的基礎學程。

所有修畢的輔修將列於畢業證書上，可以更清楚紀錄同學多元的專業領域。

1-5 學程化之後，雙主修還存在嗎？

答：在學程制度下，雙主修依然存在，我們定義它為『第二主修』！

傳統的雙主修除滿足原有學系的畢業學分規定之外，必須滿足第二個學系的必修及畢業學分規定，難度頗高。學程化之後，由於，相同學院的基礎學程可重複認列，加上學程之間也可能有重疊性，因此，同學將可能以較輕鬆的

方式，同時滿足兩個系的規定，完成雙主修，畢業證書除了標示所屬科系學位之外，將註記所修得之『第二主修』。

1-6 不同學院的學程規劃方式都是相同的嗎？

答：大致相同。

參考下列各院學程圖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學程規劃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學程規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學程規劃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學程規劃



1-7 如果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外系的核心學程；而非專業選修學程，這樣還算是輔修學程嗎？

答：是的。如果主修學程以外的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本系以外的學程（也就是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此外也包括外系核心學程、其它學院的基礎學程），修畢後它將成為你的『輔修學程』！

1-8 如果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其他學院的基礎學程，這樣可作為輔修學程嗎？

答：是的。如果主修學程以外的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本系以外的學程（包括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外系核心學程、其它學院的基礎學程），修畢後它將成為你的『輔修學程』！

1-9 跨院雙主修時，除專業選修學程，系核心學程外，是否仍需修院基礎學程（院基礎課程）？

答：是的。雙主修必須滿足兩個系的主修學程規定，因此，兩個系的主修學程所規定的全部項目都必須修完（院基礎學程是其中一個必然項目）！

1-10 100學年度之前的舊課架中的跨系所學分學程，在新的學程制度下，它還存在嗎？

答：舊課架中的跨系所學分學程，在課程學程化之後已悉數併入各學院專業選修學程之中，修畢之後將視同取得輔修學程。

2. 學程制度下的修業規定

2-1 我就讀 甲系，可不可以跑去修 乙 系的主修學程？

答：可以，但是，一定要修完自己所就讀科系（A 系）的主修學程才能畢業。換言之，甲 系的學生如果修了其他系（B 系）的主修學程，則意謂他畢業時必然是以 乙 系作為第二主修；也就是他取得了雙主修。

2-2 我想修『輔修學程』，是否一定要從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當中擇一？選修外系的『系核心學程』或者其他學院的『院基礎學程』可以嗎？

答：可以。只要，第四個學程選的是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以外的學程，便算是輔修學程；因此，選修任一個外系的『系核心學程』或其他學院的『院基礎學程』都會視為你的輔修學程。

2-3 我修完了通識學分、主修學程（依照系上規定的三個學程）以及第四個學程（輔修學程或者系上的專業選修學程當中再擇一修完），且滿足了系上對這些學程的相關規定，這樣我就可以畢業了嗎？

答：不一定喔，你必須滿足最低畢業學分 128 之規定。

例如，若你修完通識+主修學程+輔修學程後，總共只有 120 學分，那麼你仍應再加修 8 個學分；但此 8 學分你可以自由地選修任意系所開設之課程，意即補足學分差額就可以畢業，可自由選修，不必非得要湊足第五個學程。

2-4 學程制度實施後，我可以自由選擇我喜歡的課架嗎？我是100學年度入學，難道我非得跟著101學年度新生一起採用新上路的學程制度嗎？

答：101(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律使用學程課架；100(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依當學年度或學程之相關規定審查畢業資格；惟須擇一應用。

※例如，以 101 學年度學程化實施後為例：

- 大一（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101 學年度起至畢業學年度間之學程課架；
- 大二（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100、101學年度起至畢業學年度間之課架；
- 大三（99 學年度入學）適用99、101學年度起至畢業學年度間之課架；
- 大四（98 學年度入學）適用98、101學年度起至畢業學年度間之課架。

舊生若欲以101學程化課架為畢業條件，需至教務處填寫申請表。

2-5 我選用了非學程制度的舊課架，是否我可以選新課架（學程制）裡的課程來修？

答：可以，但採用舊課架的同學，必須依照舊課架的相關規定來進行科目的抵認以及審查畢業資格。但使用舊課架的學生，若也想選修輔修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那麼，與學程相關的部份必須依照學程課架的規定辦理。

2-6 若我選用舊制度課架，那麼我可以選修學程嗎？

答：可以，採用舊課架的同學，必須依照舊課架的相關規定來審查畢業資格。但若能滿足學程制課架中『輔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之規定，也可以取得該學程，並且註記在畢業證書上。若最後無法滿足學程之規定，其所修得之學分則依照所選擇之舊課架進行抵認。

2-7 我是用舊課架的舊生，學校努力地推行新的學程制度，顯然只有新生受惠而已，對於舊生顯然沒有什麼益處？

答：**No!** 大錯特錯。

本校規劃學程新制的同時，也為舊生做了彈性的考量。舊生使用舊課架之餘，也能以「單點」方式選讀『輔修學程』（比傳統輔系容易）或者系上的『專業選修學程』：

(1)舊生的『輔修學程』：若選修非本系的專業選修學程、外系核心學程、其它學院的基礎學程，及格後此學程便成為你的『輔修學程』，列示在畢業證書之上。

(2)舊生的『專業選修學程』：若選修本系的專業選修學程，及格後此學程便成為你的『專業選修學程』，並且列示於畢業證書之上。

2-8 既然選用舊制度課架的我也可選修學程，那是否我只要任意修完一個完整學程，就會得到所謂的『輔修學程』或者『專業選修學程』？

答：不一定，如果你修完的是自己系上的核心學程或者自己學院的基礎學程，你頂多只能依照所選擇之舊課架進行抵認畢業學分；若修完本系的某○○專業選修學程，你的畢業證書將標示『專業選修：○○學程』；若你修完了本系以外的一個□□學程（其他學院基礎學程、外系核心學程、外系專業選修學程），你的畢業證書將標示『輔修：□□學程』。

2-9 我在修『院基礎學程』時，相同的科目如果本院的其他外系也有開設，我可以不修自己系上所開設的嗎？

答：名稱相同的課程，應修習本系所開設者（開課代碼相同，但「被開課單位」不同），並由系所審核。

3. 學程的登記、申請、抵免

3-1 修習學程要不要登記或申請？何時登記？

答：在學程制度下，學生所選修之相關學程，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任何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架（選用哪個年度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之『學程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暫名；開發中），以利通識中心、學系及註冊暨課務組辦理初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3-2 如果我一直都沒有申請，那我可以中途改學程嗎？

答：當然可以，你可以隨時視自己修課狀況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學程，平時則可自行利用『學程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暫名；開發中）進行試算。只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架（選用哪個年度之課架）、修習學程輸入該系統中，以利學系、通識中心及註冊暨課務組辦理審核。

3-3 採用學程制度的新課架後，我要如何修輔系、副修、雙主修？需要申請嗎？何時申請？

答：學程新制下目前無『輔系』制度，而『輔修』與『雙主修』（第二主修）均開放選課時自由點選，不必事先申請，但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架、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之『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暫名；開發中），以利通識中心系所及註冊暨課務組辦理初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3-4 我在目前所選的甲學程裡面修了某一門課，如果恰好乙學程也有同樣一門課，那麼我修乙學程時這個科目可以獲得承認嗎？

答：可以的，當你選修乙學程時，便可以不必再修這一門科目。在不同學程中的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定滿足學程要求；但畢業學分只能計算一次。

3-5 我在選修不同學程時，若遇有科目抵認的問題、或者課架變動導致科目出現異動時，該怎麼處理？

答：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因應課程學程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系應清楚規範。

3-6 『院基礎學程（或院基礎課程）』可以拿來抵免一般通識嗎？

答：意義上，其實學院的基礎學程（基礎課程）就好像是「學院裡的通識等級之課程」。本校的通識課程除了基本學門之外，還有人文藝術、自然、社會科學和世界主要文明四大領域，學生修習本院基礎學程(基礎課程)可以抵修9學分通識課程，一個院的所有基礎課程最多還是只能抵9學分。

3-7 修習其它學院的基礎學程(基礎課程)還能再抵免通識嗎？

答：不可以，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院基礎學程部分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多以採計9學分為限，且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倘若學生是修讀**跨院雙主修**的話，二個院的基礎學程裡的所有課程都可各抵免最多 9 學分的通識，其用意對本院學生而言，是將抵免的 9 學分可以轉移到其他專業選修學程上，學生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完成其他專業學程。

4. 學程制度下的學位證書與加註

4-1 在學程制度下，我可能取得哪些學位？

答：學程制度下，你可能取得以下幾種學位（均另須修完通識學分）：

單主修(one major)：除了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主修學程之外，另須從該系課架所規定的主修學程範圍中之選修一個專業選修學程並且及格，畢業證書將標示所就讀學系之學位。

單主修及單輔修(one major & one minor)：除了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主修學程（含有三個學程）之外，若另外選修的第四個學程不屬於本系學程（也就是選擇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核心學程、其它學院的基礎學程），則修畢後此學程則成爲『輔修學程』，畢業證書將加註『輔修：XXX 學程』。

雙主修(double major)：若選修的課程能同時滿足本系與另一學系之主修學程規定且及格者，除了可獲得本系學位以外，另一個學系將成爲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將加註『第二主修：XXX 學系』。

標示所修得之專業選修學程：畢業證書除了標示第二主修、輔修學程之外，也會標示學生在學期間曾修完的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作爲其在本系專業領域的學習證明。

其他：滿足更多輔修之條件（甚至，更多主修學程...雖然難度較高），端視個人能力而定。

4-2 請舉例說明什麼是單主修(one major)的學位？

答：例如，管理系李大華同學，修完通識，以「社科院基礎學程 + 管理系核心學程 + 行銷創業學程（管理系）」作爲他的主修學程；並且，選擇管理系的專業選修學程之一「理財規劃學程」作爲他的第四個學程，因他只完成管理系的一套主修學程且滿足畢業條件；但沒有修習『輔修學程』，則他所取得的是管理系學位！

4-3 請舉例說明什麼是雙主修(double major)的學位？

答：例如，管理系李大華同學，修完通識以及管理系的一套主修學程：「社科院基礎學程 + 管理系核心學程 + 行銷創業學程(管理系)」；但才智過人的他，同時，也修完公事系的「公事系核心學程 +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因爲同一學院，他不但達到管理系的畢業規定，也滿足公事系的主修學程規定，因此，他將順利取得管理系學位 + 第二主修：公共事務學系！【※因爲公事系核心學程、文官能力養成學程皆被認列爲公事主修學程，所以這兩個學程不會變成李大華的輔修學程！】

4-4 請舉例說明什麼是單主修單輔修(one major & one minor) 或單主修雙輔修(one major & two minor)的學位？

答：例如，管理系李大華同學修完通識，並以「社科院基礎學程 + 管理系核心學程 +行銷創業學程(管理系)」作為主修學程，並修完公事系「文官能力養成學程」作為第四個學程，則他將順利取得管理系學位 + 輔修:文官能力養成學程(one major & one minor)！如果他又額外修完一個應用經濟系的「產業經濟學程」，則他將取得管理系學位 + 輔修:文官能力養成學程、產業經濟學程(one major & one minor)！

4-5 現在學校開始推學程制了，學程制度下未來輔系不再存在，可是我是使用舊制的舊生，我還可以選修輔系嗎？

答：當然可以，在舊制度依然存在的過渡期間，舊生還是可以選修輔系，但相關修業規定也依照舊制辦理。

4-6 畢業證書將會標示我所修到的學程或雙主修嗎？或者是另外印製一張證明書？畢業證書到底會長得像什麼樣子？

答：不會另行印製一張證明書，而是整合於畢業證書之上，這樣一來畢業校友升學與就業時便不必額外多準備一張證件。若你修得『單主修』的學位，畢業證書上僅標示你就讀科系之學位；若你修得『雙主修』的學位，畢業證書上除了你就讀科系之學位以外，還會標示第二主修之科系；若你有修得輔修學程，這些輔修學程的名稱也會列示在畢業證書上；此外，你所修過的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也會標示出來。

P.S.畢業證書的樣式如下圖之樣本所示。



佛光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佛光(100)學字第 1000015 號
身分證字號: F22-35 學號: 961174
持證人國籍: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學生 [REDACTED]

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 17 日生

於本校 [REDACTED] 學院 [REDACTED] 學系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

雙主修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REDACTED] 學士學位

專業選修: 000 專業學程

專業選修

第二主修: 000 學系 000 專業學程

輔修: 000 學系 000 學程

輔修

校長 楊朝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日

4-7 若我採用了舊課架，但是修了學程制度的一個學程，是否會有學程證明書？或是標示在畢業證書上？

答：無論新舊生，只要滿足了學程的規定條件，一律於畢業證書上註記此學程（輔修或者是專業選修）；不再另行頒發學程證明書，但校外人士修習學程者除外。

4-8 要選修哪些種類的學程，畢業證書上才會將此學程標示出來？

答：本系的核心學程與自己學院的基礎學程並不會標示在畢業證書上；會標示於畢業證書的學程有兩類：(1)本系的專業選修學程（修完後你的畢業證書將標示『專業選修：○○學程』），以及 (2)本系以外的學程（也就是輔修學程，包括其他學院基礎學程、外系核心學程、外系專業選修學程，修完後你的畢業證書將標示『輔修：□□學程』）。

4-9 聽說學程制將使用新版畢業證書，若我採用了舊課架，但是修了學程，那麼我的畢業證書使用舊式或者新式？

答：自101學年度起將採用前述之新式畢業證書，因而無論新舊生，都是使用相同的新畢業證書。

4-10 聽說舊制度與學程制在101學年度起都將使用新版畢業證書，那這樣一來，我選擇學程化新課架的畢業證書與選舊制度課架的畢業證書豈不是毫無區別？

答：不盡然相同。基本上，不管使用的是新課架或舊課架，畢業證書的樣式都是一樣（都只有標示所就讀科系之學位）；但是，若是有取得輔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是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就會有標示，也就是說，學程化新制度把就學資歷的證明直接整合於同一張畢業證書之上。

4-11 若有舊生選舊課架，且有修舊課架的輔系或雙主修，若畢業時又符合某一個新課架之學程的完整學分，畢業證書上將會如何表現？

答：使用舊課架的同學若有取得輔系或雙主修（依規定只會有其中一個），畢業證書將會標示出來；此外，若還有額外修完輔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畢業證書也會有標示。舉例來說，若李大華取得心理系學位以及傳播系雙主修（依照舊課架），以及修完心理系的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專業選修），同時也修完服務營運學程（管理系），則畢業證書將標示：『心理系學位＋雙主修：傳播系＋專業選修：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輔修：服務營運學程』。

5. 學程制新課架與舊課架並存之過渡時期處理

5-1 如果我選用了學程制度的新課架，那麼我的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應該如何辦理？

答：無論新舊生，若選擇以學程課架為其畢業課架，則依學程制度之輔修(目前學程制度下無輔系制度)、雙主修規定辦理。

5-2 如果我選用舊制度的課架，我可以選修新制度的學程嗎？修完後也會有學程證明嗎？

答：學程制度的優勢之一便是鼓勵同學可以強化自己的輔修領域，因此鼓勵同學修習學程。本校自101學年度起將採用之新式畢業證書，無論新舊生，只要滿足了輔修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規定條件，一律於畢業證書上註記”輔修：○○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不再另行頒發學程證明書，但校外人士修習學程者除外。

5-3 若我選用舊制度課架，但是我也想選修一個新制度的學程，那麼我應該提出登記或者申請嗎？

答：不必事先申請，均開放同學選課時自由點選，但須於大四畢業當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架、歷年成績單及修習學程科目填寫『學士班舊生修讀新學程課程申請單』並送出，以利系所及註冊暨課務組辦理初審。

5-4 若我選用舊制度課架，而且也選修了學程，那麼我應該遵循新制或舊制？

答：若學生選擇以非學程制度之舊課架作為畢業課架，則其所申請之輔系、雙主修應依所選用課架之規定辦理；倘若選用舊課架之學生選修了學程，則此學程將依照學程制之相關課架規定辦理。

5-5 若舊課架內原本應有科目因學程關係被刪除了，該怎麼辦？

答：因實施課程學程化後，科目大幅修改異動，100學年度前入學者因課程刪減未開以致無法選修時，為保障學生修課的權益，將以專簽處理。

5-6 我採用的是100學年度之前的舊課架，可是因為新課架變成學程制，使得舊課架的某些科目消失或者改了名字，該怎麼辦？

答：可從新課表中尋找相似科目來替代，透過課程的追認、抵認等手續，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因應課程學程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系應清楚規範。

5-7 我採用的是100學年度之前的舊課架，如果我也想選修學程，那麼我目前在舊課表上已修完的課有可能獲得學程的抵認嗎？

答：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因應課程學程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系應清楚規範。

5-8 我採用的是100學年度之前的舊課架，而且我也修了舊課架中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但是在新的學程制度下，它還存在嗎？

答：舊課架中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在課程學程化之後，仍保留開課，未來將併入各學院跨領域學程之中，未來修畢學院跨領域學程之後，將視同取得輔修學程。